

六、申請人申請減縮商品或服務

得申請減縮該相同或類似部分之商品或服務，以排除混淆誤認之衝突。

七、申請人分割商標之申請

申請人對於引證案之商標是否構成近似及混淆誤認與審查人員見解不同仍有爭執者，不願減縮其商品或服務者，則可以考慮將商標申請案予以分割申請。

八、取得在先權利人之同意

經檢閱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對其所指定之商品無減縮或分割之可能性，此時，可以取得在先權利人之同意，並出具同意書。

所謂「顯屬不當」，例如，以相同商標或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或註冊商標業經法院禁止處分，或註冊商標遭他人以三年未使用提出廢止案審理中，或經他人提出異議案、評定案審理中。

有關出具同意書者，應特別注意：

甲 → A商標



取得甲同意後獲准註冊

乙 → B商標



須取得乙同意後，始得註冊

甲 → C商標